

2018 年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是越秀区政府主管城市管理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编制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区城市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实施管理；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理。

（四）制定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资金和环境卫生系统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环境卫生服务费的管理。

（五）承担城市道路环境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责，组织落实有关交通设施、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含城市照明设施、绿化带、隔音设施等）的保洁标准，并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六）参与城市建设开发和旧城改造规划项目中有关市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方案的会审和竣工验收；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理。

（七）负责对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

理；负责对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受纳的管理。

（八）负责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协调和管理；负责临时性户外宣传品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

（九）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发展和信息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十）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宣传教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调研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7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越秀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越秀区市容监督管理所、越秀区燃气管理所、越秀区废弃物处理监督管理所、越秀区城市管理局退休人员管理中心、越秀区城市管理局养护所、越秀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736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5.9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6.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63.1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3342.2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36.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31173.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348.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34.2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429.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34.71
本年收入合计	22	47367.21	本年支出合计	47	47568.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841. 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639. 86
总计	25	48208. 44	总计	50	48208. 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367.21	47361.31	0.00	0.00	0.00	0.00	5.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3.11	6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44.20	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4.20	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1	1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41	1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367.21	47361.31	0.00	0.00	0.00	0.00	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2.23	133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42.23	133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4.46	205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283.51	1128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91	13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6.91	13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6.91	13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00.94	31000.9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367.21	47361.31	0.00	0.00	0.00	0.00	5.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19.95	31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46.12	264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73.82	47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78.00	274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78.00	274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367.21	47361.31	0.00	0.00	0.00	0.00	5.9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8.42	34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45.72	34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45.72	34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 支出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367.21	47361.31	0.00	0.00	0.00	0.00	5.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9.50	24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9.50	24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84	71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0.66	171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5.90
22999	其他支出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5.90
2299901	其他支出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568.58	22562.14	25006.4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3.11	0.00	63.11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44.20	0.00	44.2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4.20	0.00	44.2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1	0.00	18.91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41	0.00	11.41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568.58	22562.14	25006.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2.23	13342.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42.23	13342.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54.46	205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11283.51	11283.5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36.91	136.9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6.91	136.9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136.91	136.9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73.50	6653.50	2452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19.95	2646.12	473.8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568.58	22562.14	25006.4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46.12	2646.12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73.82	0.00	473.82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50.56	4007.37	23643.1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50.56	4007.37	23643.1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8.42	0.00	348.4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568.58	22562.14	25006.44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45.72	0.00	345.72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45.72	0.00	345.72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4.20	0.00	34.2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4.20	0.00	34.2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4.20	0.00	34.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9.50	2429.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9.50	2429.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84	718.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0.66	1710.6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568.58	22562.14	25006.44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71	0.00	34.7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4.71	0.00	34.71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4.71	0.00	34.7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95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3.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6.00	6.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63.11	63.11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3342.23	13342.2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36.91	136.9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31173.50	30770.50	40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348.42	348.42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34.20	34.2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429.50	2429.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7361.31	本年支出合计	52	47533.87	47130.87	40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83.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0.56	10.5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83.12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47544.43	总计	56	47544.43	47141.43	40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130.87	22562.14	24568.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	0.00	6.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6.00	0.00	6.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6.00	0.00	6.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3.11	0.00	63.11
20702	文物	44.20	0.00	44.2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4.20	0.00	44.2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1	0.00	18.91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41	0.00	11.41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50	0.00	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2.23	13342.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42.23	13342.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130.87	22562.14	24568.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4.46	2054.4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	4.2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283.51	11283.5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91	136.9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6.91	136.9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6.91	136.9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70.50	6653.50	2411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19.95	2646.12	473.82
2120101	行政运行	2646.12	2646.12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73.82	0.00	473.8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50.56	4007.37	23643.1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650.56	4007.37	23643.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130.87	22562.14	24568.73
213	农林水支出	348.42	0.00	348.42
21303	水利	345.72	0.00	345.7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45.72	0.00	345.72
21305	扶贫	2.70	0.00	2.7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70	0.00	2.7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4.20	0.00	34.2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4.20	0.00	34.2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4.20	0.00	3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9.50	2429.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9.50	2429.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84	718.8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0.66	1710.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5.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40
30101	基本工资	1496.53	30201	办公费	48.09
30102	津贴补贴	2593.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7.3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1.26
30107	绩效工资	1129.88	30205	水费	13.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83	30206	电费	3.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14	30211	差旅费	6.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6.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95.1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2
30302	退休费	1319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4.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3.23
30309	奖励金	282.29	30229	福利费	148.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6.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890.73		公用经费合计	67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78.80	0.00	2178.20	51.00	2127.20	0.60	2144.96	0.00	2144.79	31.69	2113.10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03.00	403.00	0.00	403.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03.00	403.00	0.00	403.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3.00	3.00	0.00	3.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	3.00	0.00	3.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0.00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905.53	1904.10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595.98	595.98	0
一般罚没收入	595.98	595.98	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595.98	595.98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71.21	871.21	0
利息收入	5.45	5.45	0
其他利息收入	5.45	5.45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65.76	865.76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824.25	824.25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6.95	26.95	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4.56	14.56	0
七、捐赠收入	33.38	33.38	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905.53	1904.10	0
国内捐赠收入	33.38	33.38	0
国内捐赠收入	33.38	33.38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404.95	403.52	0
其他收入	404.95	403.52	0
其他收入	404.95	403.52	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8208.4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14.14 万元,增长 9.08%。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48208.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367.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7361.31 万元,占 9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20.18 万元,增长 9.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属下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二是加大对环卫作业设施(备)更新配置投入;三是因政策性调整增加环卫工人用工成本支出;四是 2018 年启动厕所革命工作;五是加强违法建设治理防控增加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5.90 万元,占 0.0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3.89 万元,下降 98.21%。主要变动情况:由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48208.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7568.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562.14 万元，占 47.4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1.64 万元，增长 15.76%。主要变动情况：属下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2. 项目支出 25006.44 万元，占 52.5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3.86 万元，增长 4.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加大对环卫作业设施（备）更新配置投入；二是因政策性调整增加环卫工人用工成本支出；三是 2018 年启动厕所革命工作；四是加强违法建设治理防控增加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736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58.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71.56 万元，增长 12.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属下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二是加大对环卫作业设施（备）更新配置投入；三是因政策性调整增加环卫工人用工成本支出；四是 2018 年启动厕所革命工作；五是加强违法建设治理防控增加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00 万元，比

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1.39 万元，下降 74.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减少；二是因办理产权需时和流程较长未完全支付。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753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30.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258.12 万元，增长 35.15%；主要变动情况：因政策性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7.00 万元，下降 49.63%；主要变动情况：因办理产权需时较长本年暂未能完全支付。

分功能科目看，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 6.00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档案数字化整理；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物(款) 其他文物支出(项) 44.20 万元，占 0.09%，主要用于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建设项目；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11.41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花市保障；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7.50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广府庙会后勤保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54.46 万元, 占 4.32%,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管理费及抚恤金丧葬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4.27 万元, 占 0.01%,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11283.51 万元, 占 23.74%,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管理费及抚恤金丧葬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136.91 万元, 占 0.29%, 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2646.12 万元, 占 5.57%,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城管执法(项) 473.82 万元, 占 1.00%, 主要用于开展城管执法工作业务的专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项) 27650.56 万元, 占 58.17%, 主要用于越秀区辖内城市道路保洁清洗及洒水防尘、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养及维修、压缩站管养及维修、推广垃圾分类及就近分流处理、社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户外门店招牌专项整治项目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3.00 万元, 占 0.01%, 主要用于解决房屋产权确权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环境卫生(项) 400.00 万元, 占 0.84%, 主要用于推进干净整洁环境卫生建设, 加强辖区内城市道路清洗清扫及精细化作业保障;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其他水利支出(项) 345.72 万元, 占 0.73%, 主要用于越秀区辖内部分水域及陆域卫生环境保护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 2.70 万元, 占 0.01%, 主要用于扶贫工作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34.20 万元, 占 0.07%, 主要用于春运后勤保障工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718.84 万元, 占 1.51%, 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710.66万元，占3.60%，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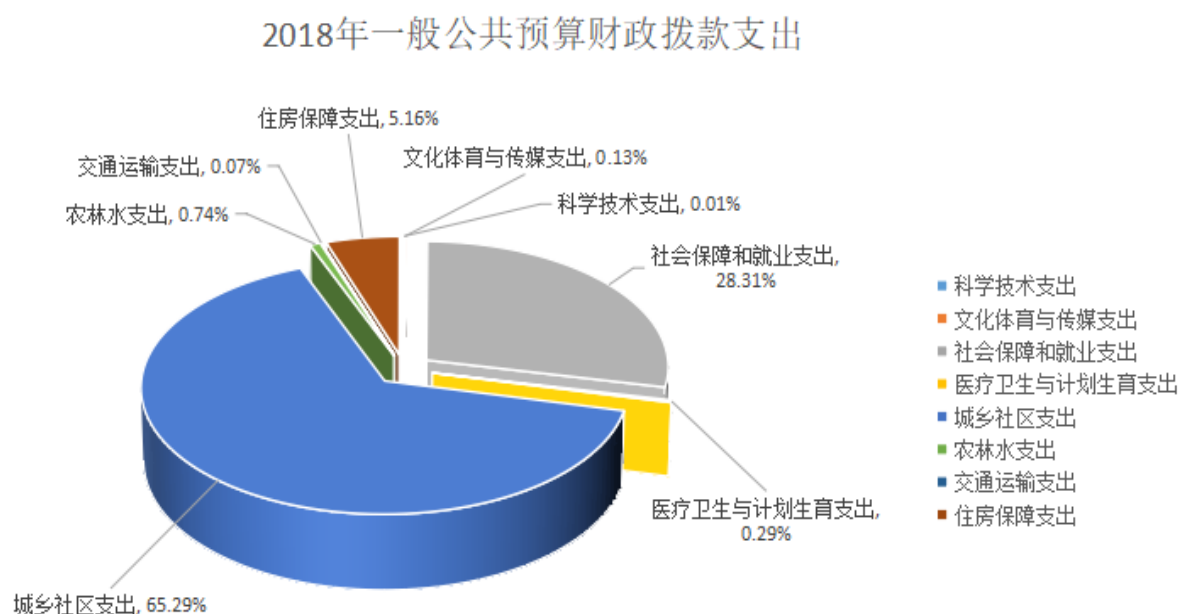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130.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8%。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27.24万元，增长13.83%。主要原因：一是属下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二是加大对环卫作业设施(备)更新配置投入；三是因政策性调整增加环卫工人用工成本支出；四是2018年启动厕所革命工作；五是加强违法建设治理防控增加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类)6.00万元，占0.0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3.11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342.23万元，占28.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36.91万元，占0.29%；城乡社区支出(类)30770.50万元，占65.29%；农林水支出(类)348.42万元，占0.74%；交通运输支出(类)34.20万元，占0.07%；住房保障支出(类)2429.50万

元，占 5.16%。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4872.75 万元，支出决算 4713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15%。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 支出 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等。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 支出 4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宣

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 1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职能分工,从其他部门划入的保障工作经费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 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5%。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05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26%。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 1128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78%。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等。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13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等。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64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30%。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城管执法(项) 支出 473.8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89%。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加强违法建设治理防控增加支出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支出 27650.5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7%。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2018 年启动厕所革命工作等。

(6)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其他水利支出(项) 支出 345.7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5%。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等。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 2.7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0%。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等。

(7) 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支出 34.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 不可比)。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职能分工, 从其他部门划入的保障工作经历等。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 718.8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3%。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支出

171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1%。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2562.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890.7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695.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95.10 万元；公用经费 671.4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4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无相关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00 万元。支出 403.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1151.39 万元，下降 74.07%。主要原因：一是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减少；二是因办理产权需时和流程较长未完全支付。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403.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38%,主要用于解决房屋产权确权支出。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办理产权需时和流程较长未完全支付等。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4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推进干净整洁环境卫生建设,加强辖区内城市道路清洗及精细化作业保障。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工作需要调整预算等。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44.96 万元,完成预算 2178.80 万元的 98.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44.79 万元,完成预算 2178.20 万元的 98.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0.60 万元的 28.33%。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

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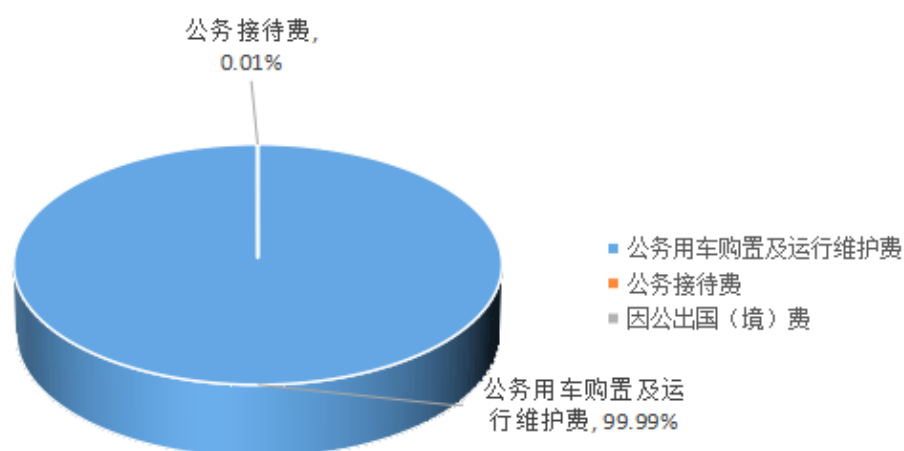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44.79万元，占99.99%；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占0.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7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没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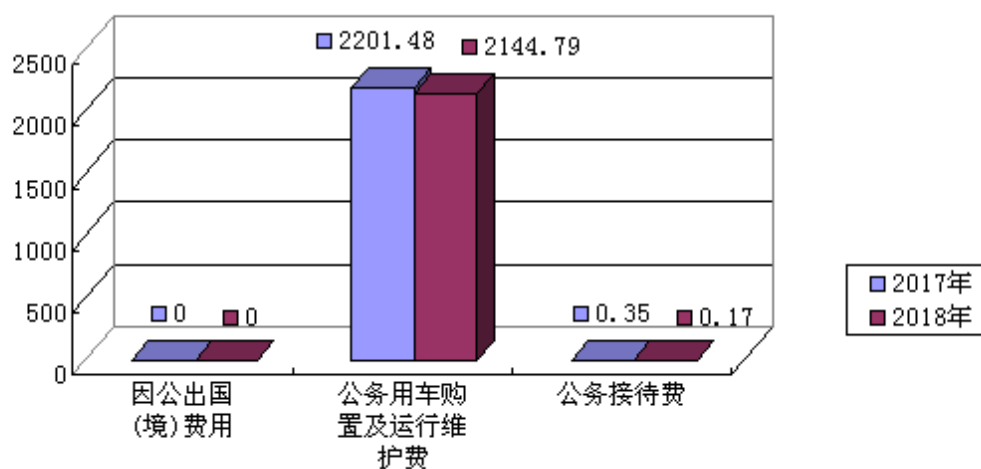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44.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1.69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113.10万元，2018年局机关及下属7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60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辖区内城市市容管理、景观整治、燃气监管、执法巡查，城市道路清扫冲洗、洒水防尘、垃圾收集运输、粪便运输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城市相关部门调研城市管理工作费用。2018年，局机关及下属7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3人，主要包括接待国内其他城市相关部门调研城市管理工作。

2018年“三公”支出结构图



2017、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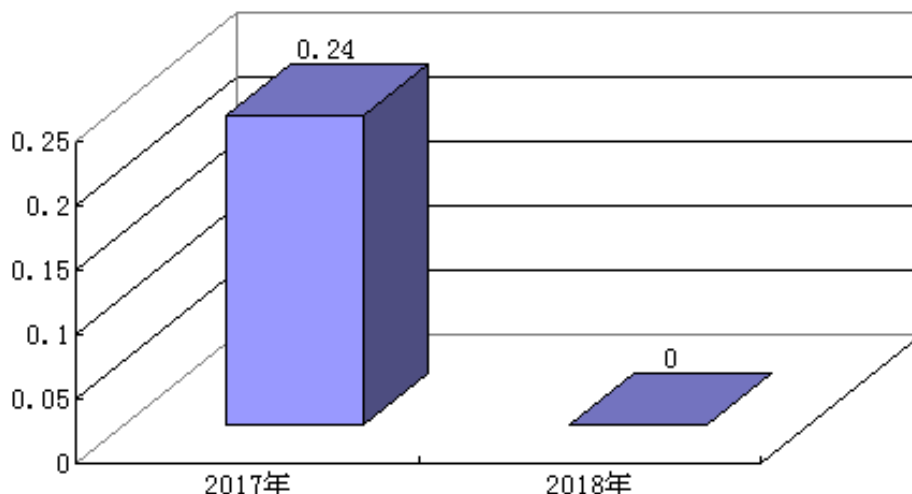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0.60万元的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调整，本年没发生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没发生会议费支出。



2017、2018 年会议费支出对比表（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5.8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5.19 万元，下降 1.4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实际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98.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43.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5.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32.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2275.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8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6 辆、其他用车 53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作业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905.5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904.1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罚没收入 595.98 万元，占 31.28%，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595.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71.21 万元，占 45.72%，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5.45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824.25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6.95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4.56 万元；捐赠收入 33.38 万元，占 1.75%，包括国内捐赠收入 33.38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其他收入 404.95 万元，占 21.25%，包括其他收入 404.95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本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体支出责任。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5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4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在年中预算调整时进行了修改完善；积极开展日常项目绩效运行跟踪，不断强化重点项目跟踪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改进项目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起到关键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0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22428.8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9 项、资金 21628.84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强化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48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5006.4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7 个，共 24603.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1 个，共 40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按照财政要求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项目申报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绩效目标申报的全覆盖，且加强对绩效目标申报的学习，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科室）职能的相关性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进行核查，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促进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前瞻性和规划性。其中，“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2018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 270 万元，年中调整为 193.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决算支出 188.41 万元，执行率 97.17%。主要产出和

效果：一是生活垃圾示范街（镇）良好以上达标率 94.44%，餐厨垃圾分类率达到 16.92%。二是在区辖内 1387 个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累计创建 30 个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样板居住小区；通过市级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验收，全区 18 个街道中 12 个街道被评为优秀等级，5 条街道被评为良好等级，1 个街道达标。三是全年共清理垃圾总量 44.81 万吨，分类回收餐厨垃圾 7.58 万吨、废玻璃 0.3882 万吨、废木材 0.7193 万吨，餐厨、废玻璃、废木质等低值可回收物分类率达到 19.39%，增加环卫工人收入 323 万元，节约垃圾处理生态补偿费 376.42 万元，在全市阶梯式计量结算考核中排名第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缺少垃圾分类作业场地；二是再生资源利用产业不断萎缩，再生资源物资回收困难进一步加大；三是垃圾分类社区指导员无经费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利用高架桥下、空置物业等闲置空地、空间，作为社区垃圾分类作业场地。二是区建立社区服务平台，各街道建立资源回收站，来解决我区 222 个社区资源回收问题。三是市区统筹经费解决街道、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经费保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18 年公厕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养护所（以下简称“越秀区城管局养护所”）是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属下事业单位，负责对全区 190 座公厕进行日常清洗、保洁、消毒、除臭，完成粪便清运，以及水、电、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完好，使用功能正常。公厕管养经费项目是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家住建部颁布的《城市容貌标准》、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质监局发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中公共厕所管理工作的要求，负责落实越秀区辖内公共厕所的保洁管养服务维修维护工作，以保持公厕干净整洁，设施完好，运转正常。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资金 2791.17 万元全部为区财政投入，2018 年预算为 2814.90 万元，本年内调整情况如下：2018 年 7 月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补充经费（劳务费）79.68 万、2018 年年中统筹回收 88.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2791.17 万元。支出的费用中，用工成本占比最高，达 74.68%。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的要求，越秀区城管局养护所与公厕保洁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管理，依法为每一位保洁工人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同时，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支付劳动报酬，统一工资福利待遇，稳定了队伍。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加强对中心城区内公厕的保洁力度，对全区辖内公厕进行月度考评，对不符合质量规范的情况按照规定处理，督促巡检人员加强管理，提高质量。指导保洁员按照规

定完成公厕日常保洁、管理服务工作。完成突发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市民对公厕需求的保障。完成公厕设施设备等硬件维护工作。保持公共厕所环境卫生，降低和压制公共厕所及周边异味，改善和提升服务质量，努力为广大市民创造更干净、更整洁、更舒适的如厕环境，保障市民健康，提升市民幸福指数。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公厕的日常保洁以及维修，保障公厕正常运行，给广大市民提供良好的如厕环境，提升公厕文明形象。

一是公厕设施完好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良好，对辖区内公厕设施设备损坏、更新维修，非应急保障情况下，能做到工作时间内 2 小时完成维修，工作时间外于次日早上完成维修，应急保障情况下全天 2 小时内完成抢修，使公厕设施完好率为 100%向市民开放；

二是公厕保洁清洗、除臭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良好，对辖区内公厕按早晚两次大洗保洁，及加强开放期间保洁力度与次数，通过巡检人员管理监督、加强对保洁员培训教育，使公厕保洁除臭完成率达 100%，为市民提供良好如厕环境；

三是市民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为 90%，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截止 2018 年 12 月，全区共有 190 座公厕提供免费纸巾、洗手液，不断提高公厕环境卫生质量，建立公厕良好形象，为广大市民提供干净、整洁的如厕环境；

四是公厕开放服务时间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除按计划纳入大修改造施工项目公厕外，在用公厕

按时开放准点率达 100%，为广大市民提供可靠的服务保障。

（3）存在问题

一是用工难突出。由于公厕服务管养作业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而质量要求高，福利待遇和社会地位偏低等原因，难以补充新人，特别是年轻人更不愿进入这一行，导致队伍年龄偏大，趋向老龄化。

二是公厕与市民的需求难以平衡。由于现在市民普遍关心自己生活居住的环境质量，对公厕的存在与生活环境的需要难以平衡：出行需要如厕时，又认为公厕数量不足，居家时又认为公厕建在自己家附近影响自己的生活而要求迁移拆除。

三是提升公厕档次难，数量分布不均。越秀区辖内公厕，很多建在老城区，且建成时间长，使用频率高，设备设施破损、残旧，而且限于用地面积小，公厕坑位少，越来越不能满足市民的需求，需要更新改造，但局限于老城区的环境，无法实施扩建、更新改造。

（4）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增强环卫工人归属感和自豪感。通过提高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改善工作环境，提高社会地位，不断增强环卫工人的归属感和对自己所从事工作的自豪感。

二是对老城区的公厕进行全面翻新、维修，使之能适应市民的需要，在老城区用地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利用人行道、绿地、立交桥底等，新增简易式可拆卸移动公厕，可缓解公厕数量不足的难题。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区财政局组织对拆违支出经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330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拆违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15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文件和规定设立。项目目的是越秀区 2018 年治理违法建设面积不低于 30 万平方米，推进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区内违法户外广告清理整治工作，依法拆除新建、抢建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进一步提升城市景观容貌。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拆违支出经费”年初预算 140 万元，年内预算调增 190 万元，下达资金 330 万元，实际支出 327.63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3%。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2018 年治理违法建设面积不低于 30 万平方米，推进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区内违法户外广告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景观容貌。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实际绩效较好，较好地完成违法建筑、违法广告和招牌清拆工作，对越秀区提升城市景观容貌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一是违法建设治理面积指标，年初指标值设置为不低于 30 万平方米，全年完成治理违法建设 36.1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年初计划任务。

二是违法户外广告招牌清拆面积指标，年初指标值设置为大于 0.5 万平方米，全年清拆违法户外广告招牌面积合计 2.69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年初计划任务。

三是新增违法建设处理率指标，年初指标值设置为 100%，全年完成辖区新增违法建设处理率达到 100%，新增违法建设有效遏制，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四是户外广告执法检查得分率指标，年初指标值设置为大于 90%，户外广告执法检查得分率情况全年度较好，2018 年越秀区获全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年终考评第一名，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3）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拆违支出经费项目自评报告的内容涉及项目安排、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个部分，重点内容不够突出，自评报告编制方法有待改进，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二是预算调整率过高。拆违支出经费项目 2018 年年初预算 140 万元，由于治理违法建设进一步纵深推进等原因，年中调整预算金额较大，预算调整率较高，本项目年终决算与年初预算金额变动大。

三是对干净整洁城市的贡献没有量化。拆违支出经费项目实施对越秀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做出重要贡献，在 2018 年全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年终考评中获得第一名，但项目自评中的分数值和得分率没有将实际效果量化呈现出来。

（4）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详细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包括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开展状况和产出效益情况作总结陈述，还包括项目自评的组织开展情况总结以及对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本项目年内预算金额调整较大，预算调整率较高。根据实际情况，经过审慎测算申报预算，避免预算调整率过高，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三是改进项目效益的量化程度。明确违拆工作在“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考评中的分值，给出“2018 年全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年终考评中越秀区“违拆工作”的得分情况，将工作的实际效益量化呈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756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30.8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万元）	47568.58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56%
------	----------	----------	------------	--------

财政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30.8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区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工作部署，按照区学批示走前列具体方案要求，以打造宜居宜业城区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精准施策，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区城市管理水平持续改善提升。		围绕区委、区政府任务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更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为核心，认真履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两项职能”，全力推进违建治理、垃圾分类、厕所革命“三大攻坚战”，城市管理各项事业取得新发展。全年共治理违法建设 36 万余平方米，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市阶梯式计量结算考核中排名第一，越秀区在全市“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检查评价”中连续两年排名第一。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环境卫生	城市容貌秩序持续美化，环卫保洁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加大环卫车辆设备购置配置力度。新增及更新了部分环卫设施设备，推动环卫作业机械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了作业安全和效率、美化了视觉形象。二是加强道路保洁向内街巷延伸。重点清理城中村、铁路沿线、肉菜市场周边、内街巷、闲置地块、河道两旁等场所的垃圾、卫生死角、“四害”孳生地。三是开展“城中村”脏乱差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加强城中村街巷洗扫、卫生死角清理、垃圾桶点保洁等工作，切实将中央巡视反馈的城中村环境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四是发动沿街店铺对人行道进行全面清洗，确保每月不少于 3 次的清洗作业；五是加强河涌水域保洁。六是组织环卫队伍参与抗击台风“山竹”工作。全年共出动保洁人员 133.9 万人次，累计清扫道路 31.5 亿平方米，保证了区属主干道等区域环卫保洁有序开展。	11616.72

市容景观	市容景观品质持续提升	一是严格审批管理。依规严格临时户外宣传品的审批与监管,全年收到申请临时户外宣传品审批业务 143 宗,批准 99 宗,不予批准 44 宗;收到户外广告审批业务 16 宗,批准 11 宗,不予批准 5 宗。二是推进容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东山街德安社区等 5 个社区被区评为“2018 年越秀区容貌示范社区”,梅花村街中山一社区等 3 个社区被评为“2018 年广州市容貌示范社区”。三是整治重点路段门店招牌,提升环境品质。积极推进环市路、解放路、广州大道 3 条道路的环境品质提升工作,清理整改 3 条道路的老旧、破损门店招牌 388 块。四是推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及示范街创建工作。全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签订率达 90%;农林街以全市第一名的优异成绩通过 2018 年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的年终检查验收。	377.18
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综合治理全面深入推进	一是着重硬件改造提升。美化改造 100 个居民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点,新建 5 个二次精细分类场,在 16 个公园、50 个肉菜市场全部推行挂桶保洁垃圾分类作业模式,规范了 85 个餐厨垃圾收集点,配置 26 台 16 吨餐厨垃圾车、3 台废玻璃桶装车、10 台废木材柜式收运车等;二是强化宣传培训。先后举办了 6 期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培训班,培训生活垃圾分类小教员 300 多名;组建垃圾分类专兼职队伍。全区共清理垃圾总量 44.81 万吨,分类回收餐厨垃圾 7.58 万吨、废玻璃 0.3882 万吨、废木材 0.7193 万吨。区在全市阶梯式计量结算考核中排名第一。	188.41

城 管 执 法、 违 法 建 设 治 理	城管执法查控保持强有力 违法建设治理取得新成果	一是统筹谋划，明晰目标、压实责任。制定年度严查严控违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全区 2018 年度严查严控违法建设动员部署大会，压实各单位工作责任。二是点面结合开展专项行动。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组织开展一系列查违控违专项行动，纵深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全区开展 2018 年拆除违法建设“攻坚战”专项行动，分三批推进，持续强化非法“住改仓”查处。三是创新治理机制。以城市更新改造试点为抓手，实施违法建设治理与城市连片开发更新改造相结合，努力破解拆除违法建设零敲碎打局面；四是组织召开违法建设拆除现场会和机团单位自查自纠行动。全区共治理违法建设面积 360589.935 平方米。立案查处城乡规划管理类案件 120 宗，建设工程管理类案件 138 宗；五是加强执法检查，落实常态化检查督导制度。采取视频监控和常态化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以“三条底线”、“六乱”整治、市容景观、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市政园林绿化等为重点内容，开展常态化检查，全年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44527 宗，重点交办案件 101 份，确保了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区环境。	611.65
----------------------------------	----------------------------	--	--------

公厕管养	管养能力有较大提升，服务水平有明显提高	一是加强公厕日常管养与维修，提升服务水平。对全区公厕进行分片，实行网格化管理，把责任落实到人，并坚持每天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改进，保证设施设备完整完好，公厕保洁管养服务质量稳定。二是畅通投诉渠道，切实解决市民问题。2018 年共接到投诉工单 546 宗，其中 277 宗为市民对工作满意的表扬，269 宗反映公厕开放等其他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处理并按期限对市民进行回复，市民反映良好。三是注重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开展培训 7 次，其中动员教育会 3 次，业务培训 3 次，消防培训 1 次。对巡检人员、保洁员的业务水平、工作规范、服务形象等均作统一的要求。鼓励保洁员行好人好事，助人为乐。发生拾金不昧事件 10 宗，得到市民好评。	3243.78
环卫车队工作经费	完善应急保障促生产运输，改进工作方法提升保洁水平	一是设置 20 条机扫保洁、道路冲洗线路，对主干道和重点路段进行巡回保洁和冲洗，全年累计作业约 1.2 万余班次；完成机械化清扫道路作业面积约 925 平方公里；完成道路冲洗、洒水降尘作业面积约 1091 平方公里，保障了东风路等主次干道和重点路段的干净整洁。二是进一步完善应急保障方案，遵循“服从大局，听从指挥，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工作原则，积极应对第 22 号超强台风“山竹”等突发灾难，迅速部署防灾复产措施，强力恢复灾后生产运输。三是按计划按要求完成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据广州市 12345 热线情况和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测情况，总体上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6027.64

压缩站经费	设施设备改造优化提升， 中转压缩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加大压缩站设备保障力度，完成 14 座压缩站日常除臭设备、卷闸门等资产的维修、维护和日常保养，维保率为 100%，为日常中转提供设备保障。二是通过增加投放新型除臭粉剂、水剂、喷淋风扇等专用除臭清洁材料设施，加强压缩站清洁卫生的督查整改工作，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三是接收了 18 条街道生活垃圾压缩中转任务，压缩站垃圾日中转量达 540 吨，确保每日全区垃圾二次中转任务完成，日产日清。四是验收完成淘金北压缩站工程改造，并投入使用。五是定期为一线压缩站职工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开展消防检查、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活动，保障职工生产安全。	424.97
“厕所革命”经费	按计划推进公厕品质化提升， 实现公厕干净、环保、无臭、 便民、实用总目标	一是“厕所革命”公厕改造工程按计划推进。对越秀区辖内 60 座环卫公厕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对公厕重新设计布局、更换了瓷片设备等。二是增配单体流动公厕 20 座、泡沫式单体公厕 10 座、车载流动公厕 1 辆、残疾人流动公厕 6 座。三是分级负责。印发了《越秀区全面推行环卫公厕管理所长制工作方案》，建立了由区城管局主要领导担任总所长，由管养单位的班组长担任所长的层级责任体系，创新管理监督机制，定期巡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成效显著；四是开放共享。动员机团单位内设公厕对外开放，截至 12 月底，全区已有 503 座内设厕所对外开放；五是实行便民措施，提供免费纸巾洗手液。截止 2018 年 12 月，全区共有 190 座公厕实行提供免费纸巾、洗手液，占全区公厕的 100%。	264.70

（一）2018 年工作情况

1、领导重视，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布局良好。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城市管理工作，区分管领导

多次到区城管局指导工作，部署违法建设、垃圾分类、“六乱”管控、燃气管理、环卫保洁等重点工作。局领导亲临一线、靠前指挥，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召开各种全区性的工作会议，制定《越秀区城市管理三年提升计划（2018-2020年）》、《2018年越秀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组织实施方案》、《二沙岛城市环境管理提升标准和长效管理机制组织实施方案》、《越秀区全面实施路长制工作方案（试行）》、《越秀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越秀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系列方案报告，抓重点、强弱项，我区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2、党建引领，夯基础强队伍聚人心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重学习打基础。抓好队伍思想政治教育，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二是规范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断丰富“三会一课”的内涵和外延，努力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党组班子政治站位，开展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工作。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紧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主题，通过领导上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展和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开展谈心谈话提醒等多种形式来增强教育效果，推动全局纪律教育学习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四是宣传工作卓有成效。围绕中心工作、突出重点，组织开展了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活动。先后组织

开展了“年花年桔分类处理”、“垃圾分类开放体验日”、“水上保洁员勇救落水者”、“违法建设攻坚战”、环卫工人节系列活动及优秀美容师先进事迹等8场主题宣传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五是扎实开展扶贫攻坚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扶贫思想，认真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和省级考核验收工作准备工作。六是抓好工青妇工作。关爱环卫工人，为全区3700多名环卫工人提供免费体检服务，为全区800多名环卫女职工进行免费两癌筛查，为女职工购买安康互助保险，在暑期、六一节开展“城市美容师大小手活动”、课外兴趣班等活动。

3、主动作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案件全部整改。

我局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立行立改，严防问题反弹。一是及时部署。及早动员部署，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局领导每案必到现场参与处置。接到区环保局转办的案件后，第一时间报告局领导并安排相关科室一起到现场查看，根据投诉内容，提出切实科学的整改方案，全力配合牵头单位彻底整改。三是安排专人跟踪案件回复。办公室和各相关业务科室安排专人周末值班，确保环保督察案件第一时间转办、第一时间现场查看、第一时间整改落实。

4、认真谋划，我区“厕所革命”工作按计划推进。

按照《越秀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越府办〔2018〕25号）具体要求，对越秀区重点区域60座环

卫公厕进行改造提升。一是分级负责。印发了《越秀区全面推行环卫公厕管理所长制工作方案》（越城管办〔2018〕21号），建立所长负责、党员联系、社区监督的三级共建工作模式，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二是开放共享。动员机团单位内设公厕对外开放，制定并印发了《越秀区“厕所革命”内设厕所对外开放工作实施方案》（越城管办〔2018〕20号），截至12月底，全区已有503座内设厕所对外开放；三是强化培训。加强对公厕保洁人员培训，进一步明确公厕保洁的作业标准、作业规范、工作职责等，全区245名公厕保洁员已全部培训完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5、机关带动，生活垃圾分类年度任务如期完成。

通过充分发动、党政机关带头、硬件改造提升、强化宣传培训等举措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全年，我区共清理垃圾总量44.81万吨，分类回收餐厨垃圾7.58万吨、废玻璃0.3882万吨、废木材0.7193万吨，餐厨、废玻璃、废木质等低值可回收物分类率达到19.39%，在全市阶梯式计量结算考核中排名第一，通过创建垃圾分类示范街市级验收，我区12条街道被评为优秀等级，5条街被评为良好等级，1条街达标，完成年度垃圾分类任务。

6、突出重点，管道燃气年度发展任务超时间进度推进。

2018年，市城管委下达我区管道燃气居民任务指标数15612户，非居民用户任务指标数为461户，截止12月31日，我区居民用户新覆盖完成数16172户，完成率为104%，非居完成数为485户，完成率为105%。一是制定方案，分解指标。我局先后制定工作方案，任务指标分解到各街，并编制年度用户发展和管道

建设实施计划，细化任务、明确时限。二是高位协调，疏通梗阻。区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会议，走访广燃集团总部，研究协调解决燃气报建、开挖、施工等方面的问题，城中村管道燃气铺设取得一定成效。三是任务导向，重点攻坚。推进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工作，通过检查督导与通报考评相结合方式和餐饮场所并联审批等方法，从源头上消除瓶装气用气隐患突出问题；四是有序推进城中村燃气改造。我区共有城中村 8 个，已使用管道燃气的城中村有 5 个，管道到村红线边的城中村有 3 个。五是推进旧楼加装。结合各街任务指标，制定年度居民用户发展项目清单，督促燃气企业跟进落实。

7、精准发力，广告招牌管理和容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认真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与监管；积极推进容貌示范社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的创建工作，成功创建了 5 个越秀区容貌示范社区，3 个广州市容貌示范社区和 1 条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全面提升社区容貌，提升城市品质，切实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一是严格审批管理。按照《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要求，严格临时户外宣传品的审批与监管。二是推进容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通过街道自查自评和区年终检查验收，并择优选取，梅花村街中山一社区、东山街德安社区、洪桥街法政社区参与“2018 年广州市容貌示范社区”的年终检查验收。三是整治重点路段门店招牌，提升环境品质。严格贯彻落实区政府要求，推进环市路、解放路、广州大道 3 条道路

的环境品质提升工作，积极推进门店招牌示范路和容貌跃升门店招牌整治项目的工作。四是推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及示范街创建工作。对全区 1.6 万户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全面摸查，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农林街以全市第一名的优异成绩通过 2018 年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的年终检查验收，《信息时报》、《广州日报》和《南方杂志》等多家新闻媒体报道并肯定了农林街的创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的成效。以农林街创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为契机，开展责任区制度部署动员会议、责任区制度培训、创建工作会议、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8、全面施策，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提升明显。

全年，共出动保洁人员 133.9 万人次，累计清扫道路 31.5 亿平方米，出动各类洒水车、高压清洗车 1.8 万车次，累计清洗路面 2.45 亿平方米，累计出动管养人员 7.32 万人次，对全区 190 座公共厕所进行日常管养。加强道路保洁向内街巷延伸，重点清理城中村、铁路沿线、肉菜市场周边、内街巷、闲置地块、河道两旁等场所的垃圾、卫生死角、“四害”孳生地。设置 20 条机扫保洁、道路冲洗线路，有力保障了东风路、环市路、解放路、广州大道、二沙岛等主次干道和重点路段的干净整洁。进一步加强城中村街巷洗扫、卫生死角清理、垃圾桶点保洁等工作，切实将中央巡视反馈的城中村环境问题落到实处。强化力量配置，加强河涌水域保洁。组织环卫队伍参与抗击台风“山竹”工作，圆满完成抗击台风“山竹”环卫应急保障任务。

9、铁腕控违，违法建设治理完成量超时间进度。

我局坚决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要求，按照市“四治”工作部署和年初违法建设治理任务，结合社区微改造、疏解非核心区功能、河涌治理、广州传统中轴线提升等重点工作，坚持机团单位带头、点面结合、查早查小、分类处理，坚决遏制新的违法建设，全力清理历史存量违法建设。2018 年，全区共治理违法建设面积 360589.935 平方米，完成市下达我区处理不少于 33.7 万平方米违法建设任务的 107%。

10、强势治乱，市容燃气类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减。

2018 年，全区共整治乱摆卖 9448 宗，查处占道经营 21969 宗，查处乱丢乱吐、乱张贴、乱堆放、乱拉挂等行为 12338 宗，行政罚款 521741.5 元。清拆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 474 宗，清拆面积合计 26937.49 平方米。立案查处燃气违法案件 36 宗，共检查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单位 1102 家次，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12 份，立案 9 宗。

11、服务群众，市民来信、来电、来访问题办理办结率保持高位。

全年，指挥中心共受理、转办城市管理问题 61111 宗案件，按期办结率为 98.72%；信访维稳科共受理各类投诉案件 1693 宗，接待群众来访来电 171 宗 186 人次，总接访时间约为 103.1 小时，按时办结率、回复率达 100%。一是精准发现及时处置。利用视频，每天主要道路主要区域巡查，在做好主次干道的基础上向内街内巷延伸，发现问题通过指挥系统立即通知街道。二是强化案件催办、通报，提高案件按时办结率。安排专人跟踪，通过工作群进行通报，有效地提高了我区案件按时办结率。三是建设视频

监测预警系统。建视频试点安装监测预警系统，对乱摆卖、占道经营、物料乱堆放等类型问题进行智能采集、自动抓拍、自动报警。四是抓好重点案件办理和扫黑除恶工作。做好重点案件的办理工作，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街道沟通协商，共同研究处理办法，力求尽快圆满解决群众诉求；对可能涉及扫黑除恶的情况进行摸排，登记造册，按时汇总上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12、加强培训，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8 年，我局共处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16 宗，行政复议案件 9 宗，向区政府申请强拆案件 13 宗，出具法律意见书 50 份，组织参加各类培训 800 多人次，我局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加大培训力度，结合各街执法队的执法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程序及诉讼、复议案件问题业务培训；开展全区燃气业务专项培训，对燃气的立法背景、燃气执法重点内容、三项制度、前期准备、执法检查、执法风险及应注意的问题进行专业的讲解，取得良好效果。二是执法队员到法院旁听诉讼情况，通过安排执法队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业务骨干旁听庭审经过，对执法案件办理有更加直观认识和精准把握。三是严把案件法律适用和程序关，严格案件文书执法程序和适用法律法规审查，面对面地向执法队员讲解法律知识和办案过程中需要改进的问题，提高执法队员实际办案能力。

13、党政同责，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

我局认真贯彻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始终把安全作为开展工作的前提和底线，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管业务就要管安全的意识，压实各级安全生

产工作责任。一是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并与局属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二是印发安全生产方案通知等方案，并对各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整改销账。三是开展燃气、工地、广告招牌和环卫设施行业安全检查。将行业安全作为工作开展的前提和必备科目，并开展专题安全检查、组织燃气安全消防演练、开展四类群体消防安全培训等活动，开展台风“山竹”来临前后安全检查和垃圾清理工作，为我局安全生产工作筑牢了坚实的防线。四是聚焦安全，完成无主井盖、化粪池井盖的上图工作，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管精准到位。在各街道全覆盖摸排的基础上，我局完成全区无主井盖、化粪池井盖的定位和数据采集工作，全力配合上级部门“四标四实”工作；持续开展井盖的巡查和督促整改工作，2018年，出动5860人次，巡查井盖设施3.2万余个，结合台风极端天气、创文工作，处理井盖破损、缺失、凹陷凸起等问题，切实维护了市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14、严格执法，积极开展建筑工地执法行动。

采取日常巡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落实网格化执法巡查机制，持续高压对辖区内建筑工地进行城管执法行动，重点对城管执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扬尘污染、夜间超时施工扰民、现建筑废弃物余泥撒漏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纠正查处。2018年以来，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约9837人次，执法车辆约2542辆次，检查工地12567个次，共组织16次全区建筑废弃物专项联合整治行动，24次全区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参加市城管委统一执法行动12次。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

的沟通协调，每月定期联合越秀交警大队、区交通局等职能部门在全区主要路段，定期设卡检查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切实形成执法合力，保持执法震慑力。

（二）存在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1、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背街小巷城市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仍存在卫生死角，保洁水平有待提升；二是部分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不够强，垃圾分类工作任重道远；三是共享单车秩序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不规范停放问题比较普遍。

2、下一步工作计划

（1）全力推进“厕所革命”行动。

按照《越秀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要求，在完成2018年“厕所革命”任务基础上，全力推进2019年“厕所革命”工作。对所有公厕制定统一、标准的作业规范，对管养人员制定统一、标准的量化考核标准和指标，对公厕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提高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对辖区内环卫公厕进行改造，重新规划、重新设计，辖区公厕实现面貌全新；多管齐下，整合资源，继续加大力度鼓励内设厕所对外开放，补充采购各类流动厕所用于大型活动保障，力求辖区公厕实现数量充足；配套齐全，监管到位，完善标识标牌，提供免费纸巾、洗手液等设施设备，完善日常管理制度、目标考核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实施标准化、制度化、专业化管理，力促辖区公厕实现服务提升。

（2）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一是强化宣传力度，提高精准分类质量；二是加大垃圾分类工作投入，完善设施设备配套建设；三是进一步加大与市供销总社协调，扩大全区资源回收网点；四是建立基层党组织、居委、业委会、物业、志愿者“五位一体”垃圾分类长效机制。

（3）加快推进管道燃气提升工作。

一是按市城管委要求推进管道燃气发展任务，重点是结合城中村管道燃气发展优惠政策，全力推进我区瑶台村、西坑村等城中村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和餐饮场所、公立学校、医院、国有宾馆酒店等场所的“瓶改管”工作；二是加强燃气安全管理，重点是对全区的三级供应站，以及燃气便民服务部进行检查，督促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持续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强化燃气安全宣传与培训，督促社区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4）严格落实容貌社区创建和门店招牌提升等相关工作。

一是按照市城管委关于创建 2019 年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工作和 2019 年容貌示范社区工作任务，做好我区具体推进工作；二是继续做好门店招牌优化提升；三是做好加大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管，督促做好广告招牌安全管理工作；四是严格行政审批和招牌设置管理，做好户外宣传品审批和户外广告公开出让等工作。

（5）进一步严查严控违法建设。

一是继续完善违法建设严查严控机制。强化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按照“零增量、减存量”目标，继续落实和完善区、街、社三级查违控违机制，压实街道查违控违责任；进一步规范和优化

执法，健全案件审批、信息报送、执法记录和公示工作，提高审案效率和案宗质量；二是继续全力以赴打好2019年违法建设攻坚战。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尽快落实2019年违法建设治理任务的分解，全力以赴开展2019年拆除违法建设攻坚战，积极谋划现场拆违行动，进一步提高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震慑力，力争尽早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6）进一步加大市容类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一是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全区性的市容环境整治大行动，深入整治我区“六乱”问题；二是结合新实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和管理办法，逐步清理禁设类型的历史户外广告招牌；三是开展燃气供应站点及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持续开展燃气和垃圾分类执法督导，进一步提升立案数量和办案质量。

（7）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持续深入抓好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的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在越秀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